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服务是我局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依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的通知（试行）》（沈环发〔2020〕60号）文件，结合各分局一年来执行情况，参考先进地区典型经验，现就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1. 对于建设单位报送的环评审批“即来即办”建设项目，各分局窗口审批人员仅做形式审查，对符合环评“即来即办”条件的，必须当场出具并送达环评批复文件（模板详见附件1），现场签收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不得以领导外出、未集体审议或建设单位自行延迟网上提报项目信息为由，延误当日出具批复。

2. 环评审批人员当场协助建设单位在手机APP、办事窗口电脑完成沈阳政务服务网、全国环评审批统一申报平台录入工作。

3. 各分局审批人员应当在作出环评批复决定当日，在市局官网“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公示”专栏，将《环评“即



来即办”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含不宜公开情况说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外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4. 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公示时，填写《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应注明环评“即来即办”项目，由审批科长确认同意后，交由市局网络管理部门先行进行公示，后续两个工作日内补齐分局领导签字，补报市局网络管理部门存档。

5. 公示期间出现信访投诉的，审批部门立即启动核查，情况属实的依法处理。通过实质性审查，且公示无异议的环评文件，期满后依法开展审批决定公告，在市局官网“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决定公告”专栏公开环评审批决定、实质性审查意见内容。

6. 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承诺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模板详见附件 2）。

7. 项目需要办理总量确认的，应当在实质性审查期间予以确认，并在实质性审查意见中明确总量控制要求。

8. 环评“即来即办”项目集体审议及领导签批程序一律在实质性审查期间办理（模板详见附件 3）。

9. 各分局在企业办理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时，可以根据企业的需求邮寄实质性审查意见。请企业填写实质性审查意见



邮寄送达地址及接收人确认单（模板详见附件 4），待实质性审查意见出具后，各分局审批人员应当使用中国邮政的挂号信、快递等方式邮寄实质性审查意见，中国邮政挂号信、快递回执可作为送达凭证存入审批档案。

- 附件：1. 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审批批复（模板）
2. 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实质性审查意见（模板）
3. 沈阳市 XX 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签批单（模板）
4. 实质性审查意见邮寄送达地址及接收人确认单（模板）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

（联系人：刘哲哲

联系电话：83962627）



附件 1

## 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审批批复（模板）

沈环 XX 审字〔2021〕xx 号

关于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XXXX（申请单位）：

你单位关于《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根据 XXXX（环评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要提前一个月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 XX 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

抄送：XXX、XXX

---

经办人：XXX



# 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实质性审查意见（模板）

沈环 XX 查字〔2021〕xx 号

（\*单独编号）

## 关于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通过实质性审查项目）

XXXX（申请单位）：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三、请 XX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 XX 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

抄送：XXX、XXX

---

经办人： XXX



## 关于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未通过实质性审查项目)

XXXX (申请单位):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 一、实质性审查结论

1. 建设项目报告表存在的问题(如存在问题应逐条明确)。
2.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存在的问题(逐条说明)。
3. 核查建设内容及承诺不相符性的情况(逐条说明)。

### 二、实质性审查处理意见。

1. 限你单位按上述问题 7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按正常审批程序报送环评文件。

2. 根据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相关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关于《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三、你单位建设项目不再享受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优惠政策。





沈阳市 XX 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

抄送：XXX、XXX

---

经办人：XXX



附件 3

## 沈阳市 XX 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评 “即来即办”审批签批单（模板）

文件名：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建设项目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清单范围内，建设单位已按规定递交了承诺书，符合环评“即来即办”申请条件，从环境影响角度符合环评“即来即办”审批要求，现对该环评文件拟作出批复，呈局领导审定。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局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签批单在实质性审查前完成即可，此签批单为参考格式，请各分局结合本局正常审批项目的集体审议程序及签批流程设计签批单。



附件 4

## 实质性审查意见邮寄送达地址及 接收人确认单（模板）

项目名称	XX 项目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接受送达单位	XXX 有限公司
邮寄文书	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实质性审查意见
邮寄送达详细地址	
邮寄送达接收人及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确认人签字（或盖 章）	

